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审议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为任意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等值美元 10,000 万元，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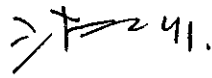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署页，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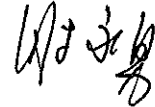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沈辉



沈险峰



谢永勇

签署日期：2020年8月21日